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内监减字第123号

罪犯陈选斌，男，1997年1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装修工人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隆昌市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强奸罪，经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。被告人陈选斌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8月25日起至2029年2月24日止。于2021年1月20日送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(2023)川10刑更15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8年7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在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共扣3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，现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该犯在四监区直接生产岗位劳动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

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物质奖励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选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结合该犯犯罪性质、犯罪情节等，综合评判，对其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选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